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文件

中技经发〔2023〕68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批准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》等五项团体标准。现予以发布，详细信息见下表：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	实施日期
1	T/CSTE 0291.1-2023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	E20 环境平台	2023-09-01
2	T/CSTE 0291.4-2023	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精细运营管理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	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2023-09-01
3	T/CSTE 0291.5-2023	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社会开放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	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2023-09-01
4	T/CSTE 0291.6-2023	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智能运维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	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2023-09-01
5	T/CSTE 0291.7-2023	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枢纽循环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	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	2023-09-01

【附件1】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》团体标准文本

- 【附件 2】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精细运营管理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》
团体标准文本
- 【附件 3】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社会开放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》
团体标准文本
- 【附件 4】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智能运维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》
团体标准文本
- 【附件 5】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枢纽循环服务“排行榜”评价要求》
团体标准文本

